

附注
DESCRIPTIONS



中祥设计

注册专用章: LOGIN SPECIAL SEAL

出图专用章: MAP OUT SPECIAL SEAL

审定
APPROVED BY
审核
EXAMIN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ST IN CHARGE
校对
CHECKED BY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许泽青
郭丛
武振衡
武振衡
陈清炯
胡佳
胡佳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琼海市支行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琼海东平支行营业用房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方案
方案
设计
设计
版本
EDITION No.
A
专业
DRAWING TYPE
建筑
建筑
日期
DATE
2025.07
图号
DRAWING No.
7P-01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ang Design Co., Ltd.

证书

建筑行业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证书编号: A221021935

此图纸必须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盖章
并经消防审批部门审查合格盖章后方可施工
图中以所注尺寸为准则, 勿用尺量施工

图例:

- 控制道路红线
- 控制建筑控制退线
- 用地红线
- 建筑基底轮廓线
- 绿地

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总用地面积	m ²	399.00	按照土地证用地面积
三	总建筑面积	m ²	376.64	
3.1	计容面积	m ²	376.64	
3.2	不计容面积	m ²	0.00	
四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18.80	
七	容积率		0.94	规划要求≤1.5
八	建筑密度	%	29.77	规划要求≤30%
九	绿地率	%	35.76	规划要求≥35%
十	建筑高度	m	11.85	规划要求≤39m

总平面图 1:200

注: 本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尺寸标注以“米”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690022025203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支行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东平支行营业用房项目
建设位置	琼海市东平农场场部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76.6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469002202520334号）附件。

提示：

-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 申报工程务必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指标建设，如有违反将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
- 申报工程竣工后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 土地权属证明 / 证书编号：海国用（2009）第1212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469902202520334 号

以下建设经审定符合规划要求, 准予办理施工手续。本表涉及到面积均为平方米。

日期: 2025年08月 26 日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支行	项目地址	琼海市东平农场场部
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东平支行营业用房项目	设计单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权属证明/证书编号	海国用(2009)第1212号	总用地面积	399.00

分期用地面积	399.00	总建筑面积	地上	376.64	其中	地上计容	376.64	装配式建筑 补偿面积	0.00	
			地下	0.00			地下计容			0.00
容积率	0.940	绿地率(%)		35.76	备注:					
建筑密度(%)	29.77	最高建筑高度(米)		11.85						
建筑红线后退要求		E(东):	2.9	W(西):						0.94
		S(南):	6.76	N(北):						6.25
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		0 / 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性质	建设性质	幢数	层数地上/ 地下	高度(米)	建筑占地面积	地上建筑 面积	地下建筑 面积
1	营业用房	商业类: 商务办公楼	新建	1	3 / 0	11.25	118.80	376.64	0.00
2									
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规定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的详尽说明;
- 二、自发证之日起, 一年内须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如需延期, 按规定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规划许可审批部门申办延期手续, 否则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副本自动失效;
- 三、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持相关竣工材料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 四、发证机关仅负责重点审查和核准与规划相关事项, 有关设计、施工的技术问题, 由设计、施工单位负责;
- 五、建设单位如对本行政许可有异议, 可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